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參與收購要約以向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4月公告」)，
內容有關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參與收購要約以向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少數公眾股東購買其股份。

除本文有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4月公告所賦予
之相應涵義。

本公司於4月公告中宣佈，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HI與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MPHI有條件同意作為要約人，聯同
Mit-Pacific、MIG及GT Capital參與收購要約，以購買MPIC少數公眾股東持有之
MPIC流通普通股(佔MPIC流通普通股約36.7%)。

收購要約須待獲得足夠接納，以令MPIC能夠於完成收購要約後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以及MPIC股東批准MPIC退市後，方可作實。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MPHI參與收購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2023年5月31日，MPIC接納由MPHI、MIG、GT Capital及Mit-Pacific組成之財團的要求，推遲原定於2023年6月6日在MPIC之年度股東會議上進行之有關批准MPIC自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投票表決。延期之原因為財團希望有關建議退市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就MPIC發表公平的意見及提供估值報告（「該報告」）（現正定稿中）供MPIC股東參考。有關決議案現擬於該報告定稿後於稍後日期召開之特別股東會議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誠如4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交易之建議；(iv)關於MPIC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考慮上文所述有關批准MPIC退市之投票表決延遲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建議交易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因此，股東應連同該等公告閱讀本補充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